

公司代码：600215

公司简称：*ST 经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伟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2,517,822.78	2,845,472,908.57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3,445,935.83	2,572,619,690.76	-3.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832.29	21,597,260.03	5.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027,798.36	161,324,702.56	-3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77,744.12	67,057,837.54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84,522,022.19	65,160,563.31	29.71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7	2.64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29	0.1442	26.8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29	0.1442	26.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541.87	658,59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82,364.31	82,36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7,476.55	-185,240.64	
合计	502,429.63	555,721.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2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101,736,960	21.88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26,465,677	5.69	0	无		其他
长春经开国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	25,764,105	5.54	0	未知		国有法人
阎占表	19,399,900	4.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万丰锦源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760	2.15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吴锦华	8,153,486	1.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荣飞	7,460,986	1.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裘登尧	3,225,800	0.6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云红	2,794,7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雨富	2,105,24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1,7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6,96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26,465,677			
长春经开国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	25,764,105	人民币普通股	25,764,105			
阎占表	19,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9,900			
万丰锦源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760			
吴锦华	8,153,486	人民币普通股	8,153,486			
严荣飞	7,460,986	人民币普通股	7,460,986			
裘登尧	3,2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800			

徐云红	2,7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700
郑雨富	2,105,24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吴锦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设立的专户。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725,710,097.75	1,183,092,627.54	-38.66%	本期股份回购、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1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增加
预付款项	2,275,814.65	471,414.29	382.76%	预付工程款导致增加
其他应收款	33,884,727.52	378,872,432.12	-91.06%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回款导致减少
应付票据	6,500,000.00	14,100,000.00	-53.90%	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导致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438,566.29	5,528,792.19	-37.81%	支付职工薪酬导致减少
报表科目	2020年三季度 (1-9月)	2019年三季度 (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11,027,798.36	161,324,702.56	-31.18%	出售大陆电子厂导致租金收入减少及疫情导致交房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74,454,318.39	116,461,220.79	-36.07%	收入减少导致对应成

				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2,335,747.34	6,764,514.27	-65.47%	本期交房收入减少以及厂房出售导致税金大幅减少
销售费用	2,030,798.75	1,496,748.29	35.68%	营销推广费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33,292,973.04	-16,610,104.86	100.44%	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营业外收入	668,693.03	14,133.87	4631.14%	违约金收入导致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094.77	2,493,013.00	-99.60%	上年度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21,718.08	150,546,241.33	-403.44%	股票回购及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3月12日，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作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20年4月7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暂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继续推进。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质押，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

因春节前后国内外新冠疫情相继爆发，导致中美通航受阻，而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位于美国，公司及有关各方无法派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评估、审计等工作，且预计一段时间内仍无法进行，公司无法在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金额合计 9.48 亿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 9.48 亿元已全部解除质押，公司未因上述对外担保发生代偿情形。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吸取教训，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股份回购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6,465,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回购最高价格 6.2 元，回购最低价格 5.19 元，回购均价 5.7 元，使用资金总额 150,978,7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8,50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7%。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净利润为盈利。

公司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710,097.75	1,183,092,627.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2,500.00	192,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75,814.65	471,414.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884,727.52	378,872,432.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8,025,809.06	1,151,685,520.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480,484.30	27,801,370.82
流动资产合计	2,622,569,433.28	2,742,115,86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1,355.69	1,846,503.13
在建工程	72,764,203.36	56,282,09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264,975.41	39,885,375.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7,855.04	5,343,07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48,389.50	103,357,043.76
资产总计	2,742,517,822.78	2,845,472,90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	14,100,000.00
应付账款	67,823,298.05	78,979,083.37
预收款项	109,800,151.08	102,524,648.1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38,566.29	5,528,792.19
应交税费	28,649,624.61	25,511,569.64
其他应付款	38,998,764.23	42,285,643.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210,404.26	268,929,73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1,482.69	3,923,48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482.69	3,923,480.68
负债合计	259,071,886.95	272,853,21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8,515,263.35	978,515,263.35
减：库存股	150,999,855.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771,770.85	213,771,770.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7,125,876.68	915,299,77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83,445,935.83	2,572,619,690.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3,445,935.83	2,572,619,69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742,517,822.78	2,845,472,908.57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15,478.90	108,017,83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297.53	
其他应收款	813,646,415.24	1,439,540,824.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3,414,191.67	1,547,558,660.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1,061,524.73	1,091,061,52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843.09	550,115.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7,855.04	6,317,8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913,222.86	1,097,929,495.54
资产总计	2,531,327,414.53	2,645,488,15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55,115.26	12,655,115.26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预收款项	285,008.22	285,008.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89,750.04	2,323,458.94
应交税费	20,316,177.33	25,270,472.68
其他应付款	17,146,065.59	18,901,260.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192,116.44	59,435,31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192,116.44	59,435,31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4,431,419.30	974,431,419.30
减：库存股	150,999,855.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771,770.85	213,771,770.85
未分配利润	977,899,082.99	932,816,77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0,135,298.09	2,586,052,84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31,327,414.53	2,645,488,155.62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度（7-9月）	2019年第三季 度（7-9月）	2020年前三季 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 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8,590,017.44	52,481,725.42	111,027,798.36	161,324,702.56
其中：营业收入	68,590,017.44	52,481,725.42	111,027,798.36	161,324,702.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341,281.34	40,347,863.44	60,141,597.78	120,744,355.76
其中：营业成本	45,639,790.05	36,923,886.82	74,454,318.39	116,461,220.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5,847.61	2,206,947.01	2,335,747.34	6,764,514.27
销售费用	1,286,770.72	709,173.03	2,030,798.75	1,496,748.29
管理费用	4,189,656.49	6,152,879.29	14,613,706.34	12,631,977.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930,783.53	-5,645,022.71	-33,292,973.04	-16,610,104.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2,364.31		82,36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26,895.56		61,979,438.57	53,002,77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49.77		-50,81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57,995.97	12,237,911.75	112,948,003.46	93,532,299.36
加:营业外收入	587,552.41	14,133.87	668,693.03	14,133.87
减:营业外支出	10.54	2,478,013.00	10,094.77	2,493,01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45,537.84	9,774,032.62	113,606,601.72	91,053,420.23
减:所得税费用	21,980,739.15	3,892,411.24	28,528,857.60	23,995,58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64,798.69	5,881,621.38	85,077,744.12	67,057,837.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64,798.69	5,881,621.38	85,077,744.12	67,057,837.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64,798.69	5,881,621.38	85,077,744.12	67,057,837.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64,798.69	5,881,621.38	85,077,744.12	67,057,837.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38	0.0126	0.1829	0.14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38	0.0126	0.1829	0.1442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度(7-9月)	2019年第三季 度(7-9月)	2020年前三季度 (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收入		4,645,825.62		13,937,476.86
减：营业成本		954,356.16		2,583,371.88
税金及附加		751,260.87	-1,102,503.06	2,329,590.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60,259.79	2,402,762.14	7,465,127.18	5,199,448.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73,766.58	-76,282.72	-35,472,630.63	-749,704.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841.90		10,84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1,951,835.66		61,979,438.57	53,002,772.41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 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 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 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69,576,184.35	613,729.17	91,100,286.98	57,577,542.68
加：营业外收入	22,181.96	400.87	42,181.96	400.87
减：营业外支出		632,235.21		647,23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98,366.31	-18,105.17	91,142,468.94	56,930,708.34
减：所得税费用	17,399,591.58	45,179.63	22,808,512.17	13,992,85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98,774.73	-63,284.80	68,333,956.77	42,937,854.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98,774.73	-63,284.80	68,333,956.77	42,937,854.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19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42,144.59	124,999,28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26,390.74	57,632,39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968,535.33	182,631,6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08,343.01	55,117,201.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2,063.37	15,633,11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10,523.63	21,961,97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66,773.03	68,322,1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77,703.04	161,034,4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832.29	21,597,26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908,172.60	131,366,61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91,8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46,744.00	52,361,12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046,744.00	183,727,73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68,607.03	33,181,49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99,85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868,462.08	33,181,49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21,718.08	150,546,24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1,644.00	29,762,10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1,644.00	29,762,10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1,644.00	-29,762,10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82,529.79	142,381,39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092,627.54	925,791,29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710,097.75	1,068,172,688.12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6,33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965,141.30	509,141,45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965,141.30	517,657,78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569.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7,496.34	6,339,81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28,343.70	9,668,02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594,922.12	677,809,76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040,762.16	694,491,1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24,379.14	-176,833,38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908,172.60	131,366,61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91,8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46,294.00	52,361,12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046,294.00	183,727,73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30.98	17,53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99,85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021,386.03	4,017,5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75,092.03	179,710,20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1,644.00	29,762,10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1,644.00	29,762,10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1,644.00	-29,762,10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02,356.89	-26,885,28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17,835.79	36,216,11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15,478.90	9,330,826.53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伟勇

4.2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